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4月15日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9月30日系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東海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為本校自治性社團。

第二條 本會中文全名為「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提升文化、理論實踐、培育人才、凝聚感情、發揚企管精神，並協助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母系)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業務項目：

- 一、協助大一新生了解並融入系上團體，確立目標並找到歸屬。
- 二、通過系內活動和宣傳，凝聚系上同學感情、鼓勵同學多元發展和學習。
- 三、作為系上會員和校方、系辦教授、助教、畢業系友的連結和橋梁。
- 四、藉由跨系、校活動推廣跨領域活動和學術交流。
- 五、通過各類活動和長短期合作，聯絡產、官、學三方，發揚企管價值。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管理學院M229教室。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六條 凡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為本會一般會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成為特別會員，並享有相對應的權利。

第七條 凡本會之畢業會員為本會之當然會友，享有和一般會員相同權利。

第八條 承擔本會相關義務者為本會特別會員，享有相關權利。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凡本會一般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本會在新生入學時的各項服務。
- 二、行使選舉權。
- 三、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在會員大會有發言、建議之權利。

- 第十條** 凡本會一般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定。
 - 二、宣揚本會各項活動。
 - 三、維護本會聲譽。
 - 四、遵行會內決議。
- 第十一條** 凡本會特別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本會在新生入學時的各項服務。
 - 二、行使選舉權。
 - 三、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優惠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五、在會員大會有提案、表決及提交複議之權。
- 第十二條** 凡本會特別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定。
 - 二、參加並宣揚本會各項活動。
 - 三、維護本會聲譽。
 - 四、出席相關會議並遵行會內決議。
 - 五、如期繳交系會費。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出席人員為本會所有會員，並由幹部組成主席團，指導老師、各班導師、系教官、助教得列席參與。惟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
 - 二、彈劾會長所聘任之幹部。
 - 三、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四、議決本會之會務及討論各種提議案。
 - 五、針對現任幹部行使質詢權，並審查本會之行政組織預算。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已相對多數通過，選舉罷免另有辦法不在此列。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內容，若有違國家法令、校規或本章程時無效。

第四章 組織架構

-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經選舉辦法選出。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並得依章程規定委任、裁撤內閣人員。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於會長缺席時得代替之。
 - 三、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已畢業失去學籍時為止。

- 四、部門部長或前任會長代行會長職權不得逾一學期。
-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有下列各部，每部置部長一人。各部職權如下：
- 一、執秘部：匯集活動報告給會長，負責會議記錄和社團總評鑑的產生、公文處理。
- 二、企劃部：總轄各活動總召，負責舉辦每年基本的活動，額外活動的提案和發想，和對會員、合作系所會員的活動企劃、執行和檢討整理歸檔。
- 三、行銷部：分管網路資訊、美工設計和影像編輯三處，負責各相關的技術支援，和各類行銷宣傳方式的規劃和發想。
- 四、人事部：新生入學前負責新生聯絡資料的蒐集、整理、直屬分配和新生資料寄發；新生入學後分為班級事務處、群事務處、系隊事務處和國際及轉聯事務處，總理這四個團體的補助、規劃和連絡事宜；另外，負責各活動的人員招募和評價資料建檔、會內訓練和休憩活動規劃。
- 五、公關部：分有兩個事務處負責不同業務，一為廠商事務處，主理贊助商、合作廠商資料整理，廠商合作推廣的活動、特約商家簽訂；另一為校園事務處，連絡登記畢業校友的資料、聯絡接洽和校內外各系的聯名、宣傳和共同活動舉辦，並有系學會的上下學期滿意度調查。
- 六、財務部：總轄系會的財務規劃和控制，附有在預算大會中報告的職責。其中會計處負責出納、入帳、編表等相關事宜；資產處負責資產器材的管理、租借、盤點和採購，並協助會計處的資料整理，另於活動時兼有對燈光音響等相關器材的使用和管理責任。
- 第十九條** 為維持會務順利發展，得在每年會長任命部長後，經幹部會議通過，從缺第四章第十八條所列之部門部長，或者額外任命部長負責此六部門以外的業務。
- 第二十條** 因任何原因導致副會長或部長缺位時，得由會長或代理會長直接任命或維持空缺。

第五章 選舉及罷免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四月底之前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投票，需有會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有效票數。候選人達兩位以上，採相對多數計票。若票數相同則由應屆系會幹部投票表決之；候選人僅一位則需同意票數達有效票數一半以上得通過之。
- 第二十三條** 當次選舉無效(未達第二條規定門檻者)需於一週後重新舉行投票；若重新投票後依然無法有效當選，則由應屆系會幹部推選之。

- 第二十四條** 廢票相關規定：
- 一、投票章超出圈選欄外視同廢票。
 - 二、投票紙若有損毀，如：塗鴉、蓋兩次以上戳章等，視同廢票。
- 第二十五條** 會長因罷免案成立以外原因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部長代行職權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會長、副會長；部長無法代行時由前屆會長替之。
-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相關條例如下：
- 一、正副會長罷免案，經四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二分之一以上部長同意，得罷免之。
 - 二、部長彈劾案，經四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會長、副會長和執行秘書兩票以上同意，得彈劾之。
 - 三、會長罷免案通過後，由副會長暫代會長職務，並於兩周內進行改選投票。
-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為本會特別會員。
-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由應屆執行秘書負責報名事項及準備選舉日的流程及所需的各項物品，應屆正副會長教導候選人準備政見及其政見發表。
-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一週完成政見發表，讓所有會員有充分時間考慮其投票決定。
- 第三十條** 候選人須準備一份完整的政見，內容須詳述其參選緣由及年度計畫。
-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享有本會協助其宣傳政見之權利。
-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應盡之義務為須準備完整的政見且當選後不得拒絕就任。

第六章 系會財務

(收退費管理辦法)

- 第三十三條**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於上學期初繳納之系會費，收取標準由下學期幹部會議參考前屆收支狀況，及期末的預算大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之。
 - 二、學校課外活動組及系上之補助。
 - 三、其他公私立和法機構、企業或個人之贊助。
 - 四、舉辦活動可能之收益。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財務部長於選舉後，會同正副會長編列預算，提交至下學期末預算大會審查後執行。
- 第三十五條** 系會費收取時間和方式：
- 一、由本會公佈後始，至開學後第一個系會費相關活動前的四個工作天為止，在此期間內收費。
 - 二、幹部會議決議收費時間內的時程細節。
 - 三、繳費方式為寄發的郵局匯款單，幹部會議得依情況增減修改繳費方式。

(經費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六條** 各部門或活動預算，以現金的方式，交由負責人在該項業務或活動期間自行使用和控管；業務或活動結束後將結算完成的明細、發票收據和餘款按格式整理交給財務部，結算時間以活動結束後兩個禮拜內為限。
- 第三十七條** 請款方式以業務或活動為單位，由部長或活動幹部彙整，連收據、發票、請款單統一向財務部請款，請款時間以活動結束後一個月為限。
- 第三十八條** 於每個月第五個工作天之前編列月收支明細，並公佈在公開平台，每學期末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由會長分別召開期末會議，於會中提報學期、學年收支概況並製作結算表，和下一年度預算規劃。

(退費管理辦法)

- 第三十九條** 若有中途被退學者、轉學轉系者及休學者，其所繳交之系費不予退還。
- 第四十條** 特殊退費狀況規定：
- 一、持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系費即享有特別會員資格。
 - 二、因特殊狀況繳交系費有困難者，經幹部會議討論同意後，可分三期並於第一學期末前繳交之。
 - 三、部份系費繳交之金額、比例不得低於預算表，依當屆幹部會議決定編列之。若幹部無法直接取得共識，則由幹部會議投票採多數決定。
 - 四、部份系費退費之金額、比例不得高於預算表，依活動、業務負責人規定執行之，若幹部無法直接取得共識，則由幹部會議投票採多數決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章程修訂變更須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三聯署，或經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會長應盡告知所有會員章程修訂之義務，修訂變更章程之決議採相對多數決，未參與表決者視同放棄權利。若會長未於公開平台如班級線上社團和通過班代轉達等方式盡到告知之義務，二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未能獲得正確資訊時，則修訂不成立。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和實際情況有相當落差且超過三屆未修訂時，得依應屆幹部會議直接討論修訂執行之，並在一學期內補完修訂程序。
- 第四十三條** 財務管理辦法、器材管理辦法、選舉罷免法細則依各自辦法內容處理規範，和本章程有衝突的條款則以本章程為主。
- 第四十四條** 若無人願意參與經營本會，則本會自然解散。
-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系會財產處理事項，依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存入系會專戶，供未來系上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 二、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助管理之。